

財政部檔案

壹、沿革

1925年廣州國民政府成立，下設有財政部管理革命政府財務行政，置秘書處和國庫主任。1927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為整頓財政統一權責，新成立之財政部組織，計分總務、參事兩處，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5司，關務、鹽務、禁菸、土地4處。10月，財政部改組下轄4個處，改設為秘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統稅、煤油特稅、禁菸6處；關稅、鹽務兩署；賦稅、公債、國庫、會計4司；並改錢幣司為金融監理局、土地處併入賦稅司。

1928年10月，實施五院制，財政部改隸屬於行政院。12月，財政部改組為1廳（參事）、2署（關務、鹽務）、3處（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煤油稅）、6司（總務、賦稅、公債、錢幣、會計、國庫）。1929年2月，實行海關新稅制，煤油採取特別稅率，改歸海關徵收，原捲菸煤油稅處，改為捲菸統稅處；同時設立鹽務稽核總所，以圖整理鹽政。1930年復將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為印花菸酒稅處。1931年，改捲菸統稅處為統稅署，專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5種統稅。1932年印花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改稱為稅務署，同時將賦稅司所管之礦稅，劃歸稅務署管理。

1936年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再度調整組織，鹽務署改為鹽政司，會計司改為會計處，形成1廳、2署、3司、2處之組織結構。1940年因應戰時財政需求，財政部再易組織將國庫司改為國庫署，另增設直接

稅處，統轄所得、利得、遺產、印花四稅開徵業務。1941年增設統計處，1942年復增設緝私署。1944年修改組織法，再增設專賣事業司，並將直接稅處改為直接稅署，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並設人事處。1945年裁撤緝私署、擴大專賣事業局為管理局旋即裁撤，將鹽政司和鹽務總局合併為鹽政局，至此形成1局、1廳、4處、4署、4司之組織。1948年又將直接稅署和稅務署合併為國稅署。1949年增設田糧署以接管同時裁撤之糧食部業務。1949年撤退以前，財政部除直屬機構外，歷年來先後設有田賦管理委員會、貿易委員會、貨運管理司、金融研究委員會、鹽務總局、外匯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研究委員會、花紗布管制局、貨運局、公債籌募委員會、核銷債務司、發行準備委員會、整理公債委員會等附屬機構，但時有增減。

1981年財政部設關政、金融、總務3司，人事、會計、統計3處、國庫、賦稅2署、秘書室，以及法規委員會、國有財產局、各地區國稅局、各地區支付處、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關稅總局、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管理委員會等單位。

貳、移轉及整理

1973年行政院函示各機關將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之案卷文牘，移送國史館典藏後，財政部即著手分次進行檔案移轉。1975年財政部首先移轉鹽務總局檔案，陸續移轉運臺舊檔與已失時效檔案；2006年以降財政部印刷廠、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陸續移轉檔案，總計37,991卷。而下轄機構臺灣銀行自1979年起陸續移轉其檔案1,089卷；2001年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轉其檔案17,697卷；國有財產局移轉國庫署其檔案1,522卷，中國輸出入銀行移轉其檔案718卷；2008、2010年關稅總局移轉其檔案265卷。

參、內容

國史館典藏《財政部檔案》，以其所屬單位來劃分類別，計分為國稅、國庫、錢幣、鹽務、地方財政、財政研究、參事、秘書、統計、人事、總務、財政部印刷廠、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 14 類。

一·國稅

國稅署之前身為直接稅處（署）。因應對日作戰需要，稅務改革儼然成為國家重要施政方針，推進並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直接稅處署扮演關鍵的角色，其檔案也是財政部檔案大宗。

（一）直接稅處（署）

1. 直接稅通訊：江蘇區、浙江區、安徽區、江西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直接稅通訊等案。

2. 災禍損失及救濟：安徽區直接稅局阜陽分局、湖北區直接稅、湖北區直接稅局宜昌分局、江陵分局、湖化分局、川康區直接稅局雅安分局、河南區直接稅局鄭縣分局、豫魯區直接稅局各項災禍損失；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內江分局、合川分局、涪陵分局、南充分局、綿陽分局、吉北區損失救濟等案。

3. 工作計畫、工作報告：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川康、山東、河南、陝西晉綏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工作計畫；廣東區直接稅局海口分局、高要分局、廣西區直接稅局、桂林分局、柳州分局、雲南區、貴州區工作報告案等案。

4. 會計報告及決算總卷：江蘇區、浙江區、湖南區、晉綏區、遼安區直接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其他臨時費會計報告及決算總卷；江蘇區、浙江區、安徽區、江西區、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書單印製費會計報告及決算總卷；江蘇區、浙江區、安徽區、江西區直接稅局及所

屬各分局復員經費會計報告及決算總卷；粵贛區、廣西區、黔貴湘區、湖北區重慶直接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應變費及搬遷費會計報告及決算總卷等案。

5. 業務交接案：江蘇區無錫分局、江西區南昌、黎川、贛縣、龍南分局交接、貴谿分局、樟樹分局、宜春分局、信豐分局、湖南區、湖北區直接稅局、山東區濟南分局、濰縣分局、河南區、河南區沈邱分局交接、陝西區寶雞分局、晉綏區大同分局、臨汾分局交接等案。

6. 經補費預算總卷：上海、青島、重慶、廣西區、雲南區、貴州區、福建區直接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經補費預算總卷等案。

7. 會議紀錄：直接稅署署務會議紀錄、重慶直接稅局局務會議及紀錄、江蘇區、浙江區、安徽區、湖南區、湖北區、川康區、陝西區、雲南區等直接稅局業務檢討會議及紀錄等案。

8. 國庫及稅款總卷：江蘇區直接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國庫及稅款總卷、浙江區直接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國庫及稅款總卷、安徽區直接稅局、天津直接稅局國庫及稅款總卷、重慶直接稅局國庫及稅款總卷等案。

9. 追加預算案：上海、天津、青島直接稅局追加預算等案。

10. 總務總卷：本署總務總卷、江西區直接稅局總務總卷、湖南區直接稅局總務總卷、湖北區直接稅局總務總卷等案。

11. 被控案件：本署控案調查總卷、本署督察劉文階被控、本署督察左連仲控案等案。

（二）徵收直接稅

1. 印花稅：稅花稅原為財政部直接稅處（署）管轄業務，館藏檔案為印花稅票總卷、浙印花稅總卷、江區、安徽區、湖南區、湖北區、川康區、山東區局及各分局印花稅總卷，浙江區、冀察熱區、廣東區、廣西區、福建區、上海、臺灣區印花倉庫總卷、雲南局印花稅工作計劃；印花督檢抽查工作考核：江蘇區局、浙江區局、江西區局及各分局印花

督檢抽查工作考核、湖南區局及各分局印花督檢抽查工作考核等案。

2. 遺產稅：遺產稅為財政部直接稅處署管轄業務，遺產稅審查委員總卷、湖南區、湖北區、廣東區、福建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遺產稅稅收競賽案；湖北區局、川康區局、河南區、陝西區、晉綏區局及各分局遺產稅月報、江蘇區局及各分局遺產稅評價委員；浙江區、安徽區、湖南區川康區、廣東區局各局遺產稅審查委員；湖北區、江西區、陝西區直接稅局推行遺產稅意見等案。

3. 礦稅：礦產稅條例建釋案、礦稅收入報表、資委會特種礦產計稅表、通令規定礦產稅起徵、單位通令解除銅等十八種礦品出口管制、外銷礦品驗憑資委所發出口許可證徵稅、管理鎢銻運售辦法、鈾鈷礦產管理辦法等案。

4. 組織法令：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華北地區稽征處組織法令、東北地區稽征處組織法令—附察哈爾省、青海省、院轄市稽征處組織法令、食糖專賣局組織法令、湖北區直接稅局督導法規、川康區直接稅局督察法規、冀察熱區直接稅局督察法規總卷、吉北區直接稅局督察法規總卷等案。

（三）民眾訴願

重慶李開榮為菸訴願、惠陽泰興祥公司葉仁雄訴願、南平歐少甫為釀酒訴願、曲江商民李子椿運菸訴願、泰和恒豐菸號康坦化訴願、連江酒商陳祥梓訴願、休寧舒克昌號釀酒訴願、福建南平王盛聰為釀酒訴願、浙江臨海李克慎為存酒訴願、獨山謝煥林為運酒訴願、興寧曾繁榮存菸訴願、西川岳維藩運酒訴願等案。

二、國庫

主要檔案內容為各法規、國庫收支、歲出歲入預算編製與執行等案。

(一) 各省法規：雲南省法規、西康法規、四川法規、福建省法規等案。

(二) 國庫收支：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十一年收支國庫現金收支盈虧表及累計表、三十三～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盈虧、歷年國庫收支數目表、歷年中全會及國民參政大會國庫收支報告、各機關罰鍰、本部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公有營業盈餘、各種違章罰鍰解庫、劃撥軍費、東南稅收劃撥軍費等案。

(三) 歲出歲入預算編製與執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資料、歲入預算、歲入預算法案、各部會暨所屬機關預算各項經費、各省高法院、經濟部經臨費結餘解庫、歲入經臨費結餘、國府委員會暨文官處等單位經常預算及追加預算、行政院核轉交通部及所屬機構分配預算通知書等案。

(四) 購料文件：美貨付款清單、美購物料船運文件、英購物料船運文件等案。

(五) 公庫制度：公庫制度、有關國庫法規、本署公庫法卷等案。

三、金融

金融政策為整個政策重要的組成部分，欲使財政政策發揮效能，有賴於金融政策有效運用。此類檔案時間起自 1925 年至 1983 年，包括外匯、貨幣、銀行等案。

(一) 外匯：外匯雜卷（緬甸統制外匯僑匯、香港、海峽殖民地、馬來亞、坎拿大）、外匯雜卷（戰後比國財政概況）、外匯雜卷（各國貨幣制度調查表）等案。

(二) 貨幣：四川省雜色銀幣收換法幣、江蘇省滬市米業公會擬定取締同業私屯及販賣銀幣辦法、西藏班禪大師回藏准帶現銀、河北省取締偽冀東銀行發紙幣及硬輔幣、河北省省銀行鈔票停止使用、四川省中中農三行庫存運渝並溶成銀塊、取締銅元及劣角私運進口、福建省各處

私發紙幣、規定上海通用銀兩折合銀幣換算率等案。

(三) 銀行：中央銀行及各分行文件、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檢查報告、中央銀行成都分行檢查各銀行報告書、廣州金融管理局文件、漢口金融管理局文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文件、各錢莊銀行報告、四川商業銀行報告、臺灣銀行公文、各銀行營業報告表、各銀行錢莊檢查報告、檢查報告及調整資本、清理費用資料（中國銀行）、上海正金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等案。

(四)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發行準備委員會派員接收發行及各項規定之辦法、發行準備委員會派員接收發行及各項規定之辦法、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浙省請設分會等案。

四·鹽務

為原鹽務總局檔案，起迄時間為 1915 年至 1968 年。其主要內容大致可分為：產銷、財務、總務、會計、人事等案。

(一) 產銷：各運商鹽運、永業鹽號鹽運、大業鹽號鹽運、大成鹽號鹽運、大昌裕鹽號鹽運、大陳鹽運、食鹽輸出日、韓、琉球、香港、馬來西亞、鹽政、鹽務總局金門工作報告、鹽務改革方案、鹽務施政方針與業務、兩廣、福建、兩浙、淮南、山東、長蘆、兩湖、河南、江西、安徽、陝西、山西、川康、雲南、西北與臺灣等省區鹽政工作等案。

(二) 財務：各區電陳鹽價案、鹽稅制度與稅率、稅率表、統計圖、各區電陳鹽債彙編、各區場價月報表、各區鹽價細目表、各區各銷地鹽勛現行稅率表、鹽業貸款、兩淮地區鹽業貸款、兩浙地區鹽業貸款、川康地區鹽業貸款、川北地區鹽業貸款、中國鹽業公司鹽業貸款、長蘆地區鹽業貸款等案。

(三) 總務：臺灣鹽務管理局會議、鹽務總局局務會議紀錄、鹽務總局臨時會議紀錄、鹽業檢討會議紀錄、山西局南路分局修建堰閘案、

私鹽緝獲、滇區元永場利元碕新高道工程、鹽場繪圖、鹽倉整建等案。

(四) 會計：歲出歲入分配預算、營業概算、營業決算、管理費歲出概算(臺灣)等案。

(五) 人事：鹽務機構留用日本籍職員、鹽務機構外籍人員任免、鹽務總局暨所屬各區丁等以上人員動態表、鹽務機構推行勞工教育、鹽務人員訓練班等案。

五、地方財政

財政部除掌理中央政府公共財政外，也負責監理地方財政。此類檔案為地方財政司檔案，起迄時間範圍為 1930 年至 1948 年，均為全國各省市財政稅務方面之檔案，包括總類、稅政業務、地方自治財政計劃等。

(一) 總類：地方財政司職掌案(附財政部收支系統改制土地稅契稅劃歸地方財政司)、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正辦法草案、地方財政司公務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地方財政司雜案等案。

(二) 稅政業務

1. 營業稅：一般行業、紡織廠、行商業、省市、糧食業、魚商業、油糖業、木材業、菸酒業、書報印刷業營業稅、票照、營業稅交接、營業稅法令解釋、營業稅退稅及違章征收、榮軍經營商業免徵營業稅等案。

2. 土地稅：土地稅、華北地區土地稅、華中地區土地稅、塞北地區土地稅、廣東省土地稅、福建省土地稅、湖北省土地稅、安徽省土地稅、貴州省土地稅、四川省土地稅、院轄市土地稅、土地稅報表、廣東省土地稅報表、土地稅減免、廣西省、天津市、上海市、江西省土地稅減免、浙江省土地稅減免、湖南省土地稅減免、省市土地稅交接、營業稅退稅及違章征收等案。

(三) 地方自治財政計劃：山西省三十六年度地方自治財政計劃，

上海市、南京市、青海省、綏遠省整理自治財政等案。

六、財政研究

此類檔案起自 1929 年至 1948 年，主要內容為敵偽財政經濟發展與其動態與戰時戰後財政經濟建設研究。

(一) 敵偽財政經濟發展與其動態：包括敵偽財政經濟研究、研究敵偽經濟政策資料（稅務之部、直稅之部、財政之部、稅務部分）、研究敵偽財經資料（總類、緝私部份、直稅之部、鹽務之部、財廳之部）、敵偽經濟參考資料、蒐集敵偽財政動態資料等案。

(二) 戰時戰後財政經濟建設研究：戰時經濟政策、戰時經濟持久政策具體實施辦法、經濟參考資料、財政金融稅制與法規案、抗戰損失調查表格、總動員計劃工作、抗戰建國綱領財政部分實施方案、財政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財政經濟研究委員會建議案、研究稅制卷、研究金融卷等案。

七、參事

為原參事廳之檔案，參事類多為跨財政部所屬各單位有關法令規章、組織行政之研究，計有貨物稅、直接稅、稅務、地稅、關稅、專賣、錢幣、國庫、軍政、緝私、經濟、公債、鹽政、貿易、人事、會計、總務、所利得稅法規等之法規辦法研究等案。

八、秘書

為原秘書處檔案，時間起迄為 1912 年至 1948 年，其中以 1937 年至 1945 年間最多。秘書處典藏卷牘，計有財政部施政計畫、部務會議議事日程紀錄、財政部業務檢討會及會議紀錄、財政部對歷屆中國國民黨重要會議報告、財政部工作報告、財政部各年度政績比較表、抗戰建

國綱領財政部分實施方案、質詢答覆、決議處理情形、國民參政會各項決議、國民大會之報告與會議決議之處理案、工作競賽會議、歷屆全國財政會議、經濟會議資料、調整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工作案、稅收損失估計、接收財政年鑑編纂處、戰時經濟持久政策具體實施、政治會議和行政會議、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等案。

九、統計

為原統計處檔案，時間起迄為 1928 年至 1948 年，計有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庫收支統計、財政部各單位年度統計、戰時財政金融統計、統計年報、國稅專賣利益收入統計表、各類會計報表、登記表、法規、事務、會計和各種財務統計表、登記冊、統計資料，東川、河南、甘青、湖北、雲南、陝晉稅收旬報，江蘇區、浙江區、安徽區、江西區、湖南區、湖北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印花稅票記帳及編製表報等案。

十、人事

為財政部人事處典藏之檔案，時間起自 1940 年至 1949 年，包括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人事法規、辦法，如人事管理、員額動態、職員考績、人事調遷、職員名冊等相關檔案。

(一) 人事管理：福建區直接稅局及分局人事管理補充辦法、雲貴區直接稅局人事管理規則、加強管理關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人員、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管理規程、聘派人員管理條例、人事管理辦法要點聘派人員登記辦法等案。

(二) 員額動態：江蘇區直接稅局員額編制、湖北區直接稅局員額編制、川康區直接稅局員額編制、員額調查、三十五年度預算員額清單及員額分配調查表、主計處修正本部各屬機構會計室員額編制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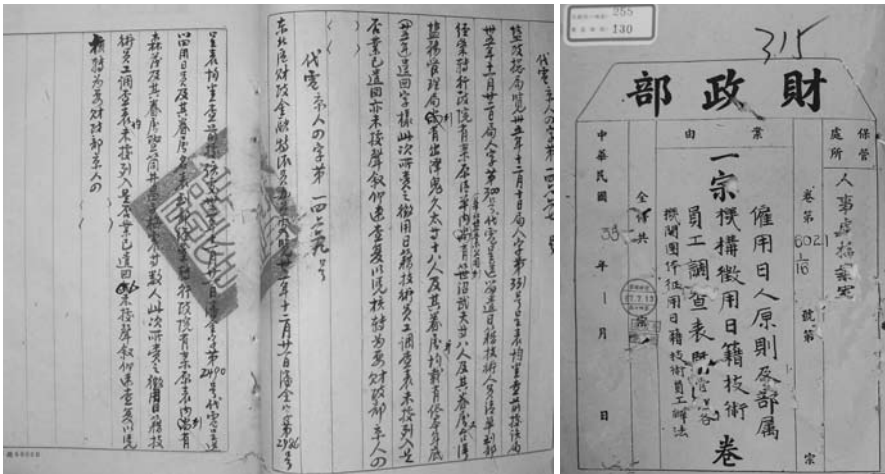
(三) 職員考績：湖南區、湖北區、河南區、廣西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職員考績等案。

(四) 人事調遷：上海、廣州、冀察熱區、山東區、河南區、陝西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人事調遷等案。

(五) 人員薪津：調整部屬財務機關人員待遇、中央機關委託國家行局代發職員薪津辦法、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大代表之現任公教人員支薪及其代理人支薪規定、改善縣市行政人員待遇、技術人員津貼加給辦法、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及籌議各省銀行人員待遇統一辦法等案。

(六) 人事任用審查、甄審：財政部人事任用審查、稅捐稽征處處長任用審查、財政部人事甄審會議紀錄等案。

(七) 職員名冊：廣東區直接稅局人事概況月報表及職員名冊，廣東區貨物稅局瓊山分局、曲江分局、汕頭分局、清遠分局暨所屬辦公處人事概況月報表及職員名冊等案。



僱用日人原則及部屬機構徵用日籍員工調查表

十一、總務

為原總務司之檔案，起自 1941 年至 1949 年，包含行政庶務、如採購器材、日用品、財產增減表、建築修繕、請領配置、註銷、福利和

合作社、還都復員、出納之收入、支出經費、補助費、旅費、工程費、捐款、保險費、租賃費、購置費、設備費、罰款及招標、文牘、電信之電報、電話和電臺、總務司之人事檔、如任免、員額、考試、調昇、勳獎、撫恤、考核、敘薪、稅務機關印信、關防等，其他如電臺、農本局、物資局、花紗布管理局等裁撤結束後之檔案，及接收敵偽財產清冊等均歸總務類。

十二、財政部印刷廠

勞工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各種會議記錄及通知、一般材料採購、紙張採購、印刷工會往來公文、勞工安全衛生改善案等案。

十三、財政部賦稅署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開辦限額支票存款業務、紡織品配額轉讓漏稅問題之研究、企劃與稽核－資訊稽核業務－財政部所屬機關及稽徵機關資訊作業績效之評核、稅務座談會等案。

十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及直撥退稅轉帳媒體作業、財政部管理資訊作業系統使用效益檢討報告、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修正、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庫相關案、賦稅署及統計處稅收快報作業系統作業檢討會等案。